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地方财政补贴性鱼类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鱼类养殖户、从事种鱼类养殖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鱼类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鱼类”），**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鱼类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养殖的品种在当地养殖达1年（含）以上且符合农业部门的规定；
- （二）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养殖场（户）受过专业养殖培训，掌握鱼类养殖技术；
- （四）养殖塘布局规范、环境安全，无引发灾害事故的明显隐患；
- （五）本保险承保的标的主要包括“四大家鱼”及冷水鱼、亚冷水鱼、名特优品种鱼等。

第四条 下列鱼类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正处在危险状态的鱼类；
- （二）已经离塘的鱼类；
- （三）其他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第三条规定的鱼类。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鱼类的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重大疾病；
- （二）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
- （三）意外事故：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四）水域污染；
- （五）浮头。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

暴动；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四) 被保险人自主引进新品种，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管理措施失误（含误用药品）；

(五) 饵料、药品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六) 盗窃、哄抢、投毒；

(七) 保险标的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八) 实际养殖密度高于规定养殖密度；

(九) 保险标的调离保险单载明的养殖地点；

(十) 供电部门停电导致增氧机、水泵无法开启等造成的鱼类损失。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死亡的保险鱼类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二) 保险标的漫逃至属于同一被保险人所有、承包或管理的池塘时，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鱼类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鱼类的品种、年龄，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条 保险鱼类的保险期间为一年，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含）为的保险鱼类疾病观察期，保险鱼类在观察期内因疾病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鱼类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自缴部分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鱼类品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按照养殖饲养程序,详细登记饲养记录,记录饲喂的各种饲料和用药程序,保存好养殖过程中购买苗种、饲料、渔药等投入品的原始票据,建立、健全和执行安全养殖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鱼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如实填写养殖日志,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鱼类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二) 必要时应提供鱼类、气象等部门的事事故证明;

(三) 提供饲养管理记录报表;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鱼类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鱼类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鱼类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鱼类不同养殖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元/亩）×损失率×损失面积（亩）

损失率=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数量（或损失产量）/平均单位面积养殖数量（或正常产量）

保险鱼类不同养殖周期的最高赔偿比例

养殖周期	最高赔偿标准
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40%
幼鱼期	每亩保险金额×60%
育成期	每亩保险金额×80%
成鱼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二) 因洪水、地震造成溃堤而无法保留死亡鱼体的，保险人根据具体损失情况及水产技术部门鉴定结果确定损失数量，**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为每亩保险金额的 50%（含）。**

本保险合同赔偿处理以每次事故计算，累计赔偿限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鱼类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鱼类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鱼类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重大疾病：指传染性脾肾坏死病、刺激隐核虫病、淡水鱼细菌性败血症、病毒性神经坏死病、流行性造血器官坏死病、斑点叉尾鮰病毒病、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流行性溃疡综合症、白斑综合症、桃拉综合症、黄头病、白尾病、杆状病毒病、传染性皮下和造血器官坏死病、传染性肌肉坏死病、鮰类肠败血症、小瓜虫病、黏孢子虫病、三代虫病、指环虫病、链球菌病、颤抖病、包纳米虫病、折光马尔太虫病、奥尔森派琴虫病、腺炎病、脑膜炎败血金黄杆菌病、细菌性烂鳃病、细菌性肠炎病等常见的鱼类疾病。

(二)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三)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四) 风灾：指风力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 / 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 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六) 地震：又称地动、地振动，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七) 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八) 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保险标的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九)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 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二)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三)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四) 水域污染：是指任何物质以不恰当的数量、浓度(超过水生物忍耐限度)、形态、价态、途径、速率(超过水体自净速率)，被引进江、河、湖、海，产生使水质恶化、损害生物资源、危害人类健康、破坏水的使用素质等有害影响。

(十五) 浮头：是一种鱼类因缺氧而浮在水面吞食空气的现象。